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王冰

電話：(02)2570-2330#5412

電子信箱：bt1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3300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1份 (30186368_11330003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辦理「113年臺北市青年盃
羽球錦標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113年（下同）1月24日北市羽協廷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羽球運動，並提升本市競技水準，旨揭賽事訂於2月25日至3月3日假臺北體育館7樓羽球館舉辦，並由本局擔任指導單位，敬請貴校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，以利賽事進行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、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學務處

113/01/26 15:53



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

